

附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例(%)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	70
3 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82
5 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註 1：上表所列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 112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未來如有變動，依上開機關最新函頒為準。

註 2：彰化縣彰化漁港之最高補助比例比照行政院核准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補助比例辦理。